

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九、本會得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辦理相關案件調查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之。
二、當然委員六人，分別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及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三、教師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男女候選委員各乙名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四、職工委員二人，由本校職工中推選男女委員各一人。
五、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委員各一人，畢業班學生不得列為委員。前項組織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名額應逾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第三至第四款委員提名時應各預選候補委員男性與女性各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，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；置發言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，負責對外發言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規劃辦理該學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執行各項重要業務時，得設專案小組負責，其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- 第七條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